

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小三年級第一學期部定課程【康軒版藝術領域】課程計畫(新課綱)

週次	單元/主題 名稱	對應領域 核心素養指 標	學習重點		評量方式	議題融入	線上教學	跨領域統 整或協同 教學規劃 及線上教 學規劃
			學習內容	學習表現				
第1週 第2週 第3週	第一單元 音樂在哪裡	藝-E-A1參與 藝術活動， 探索生活美 感。	音 E-II-1 多元形式歌曲， 如：獨唱、齊唱等。基礎歌 唱技巧，如：聲音探索、姿 勢等。 音 E-II-3 讀譜方式，如：五 線譜、唱名法、拍號等。	1-II-1 能透過聽唱、聽奏及 讀譜，建立與展現歌唱及演 奏的基本技巧。 2-II-1 能使用音樂語彙、肢 體等多元方式，回應聆聽的 感受。	1. 口試 2. 實作 3. 筆試 4. 鑑賞 5. 學生自評			
第4週 第5週 第6週	第二單元 走向大自然	藝-E-A1參與 藝術活動， 探索生活美 感。	音 E-II-1 多元形式歌曲， 如：獨唱、齊唱等。基礎歌 唱技巧，如：聲音探索、姿 勢等。 音 E-II-3 讀譜方式，如：五 線譜、唱名法、拍號等。	1-II-5 能依據引導，感知與 探索音樂元素，嘗試簡易的 即興，展現對創作的興趣。 2-II-1 能使用音樂語彙、肢 體等多元方式，回應聆聽的 感受。	1. 口試 2. 實作 3. 筆試 4. 鑑賞 5. 學生自評		☒ 線上教 學 因才網 學習吧	
第7週 第8週 第9週	第三單元 彩色的世界	藝-E-B1理解 藝術符號， 以表達情意 觀點。	視 E-II-1 色彩感知、造形與 空間的探索。 視 A-II-1 視覺元素、生活之 美、視覺聯想。	1-II-2 能探索視覺元素，並 表達自我感受與想像。 2-II-2 能發現生活中的視覺 元素，並表達自己的情感。	1. 口試 2. 實作 3. 同儕互評 4. 作業 5. 學生自評			
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	第四單元 質感探險家	藝-E-B3善用 多元感官， 察覺感知藝 術與生活的 關聯，以豐 富美感經 驗。	視 E-II-3 點線面創作體驗、 平面與立體創作、聯想創 作。 視 A-II-1 視覺元素、生活之 美、視覺聯想。	1-II-6 能使用視覺元素與想 像力，豐富創作主題。 3-II-2 能觀察並體會藝術與 生活的關係。	1. 口試 2. 實作 3. 同儕互評 4. 作業 5. 學生自評			

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	第五單元 身體魔法師	藝-E-C2透過藝術實踐，學習理解他人感受與團隊合作的能力。	表 E-II-2開始、中間與結束的舞蹈或戲劇小品。 表 A-II-1聲音、動作與劇情的基本元素。	1-II-4能感知、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和形式。 3-II-2能觀察並體會藝術與生活的關係。	1. 口試 2. 實作 3. 同儕互評	人權教育 人 E3了解每個人需求的不同，並討論與遵守團體的規則。		
第17週 第18週 第19週 第20週	第六單元 GO! GO! 運動會	藝-E-B3善用多元感官，察覺感知藝術與生活的關聯，以豐富美感經驗。	音 E-II-3讀譜方式，如：五線譜、唱名法、拍號等。 視 A-II-1視覺元素、生活之美、視覺聯想。	1-II-2能探索視覺元素，並表達自我感受與想像。 3-II-5能透過藝術表現形式，認識與探索群己關係及互動。	1. 口試 2. 實作 3. 同儕互評 4. 鑑賞			

註1：若為一個單元或主題跨數週實施，可合併欄位書寫。

註2：「議題融入」中「法定議題」為必要項目，課綱議題則為鼓勵填寫。（例：法定/課綱：領域-議題-(議題實質內涵代碼)-時數）。

(一) 法定議題：依每學年度核定函辦理。

(二) 課綱議題：性別平等、環境、海洋、家庭教育、人權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。

(三) 請與附件參-2(e-2)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或重要宣導融入課程規劃檢核表」相對照。

註3：六年級第二學期須規劃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安排。

註4：評量方式撰寫請參採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五條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第三條規定，並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，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：

- 一、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- 二、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- 三、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註5：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」第七點所示：「鼓勵學校於各領域課程計畫規劃時，每學期至少實施3次線上教學」，請各校於每學期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「線上教學」欄，註明預計實施線上教學之進度。